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凌詒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凌詒閔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宣判，因被告嗣後和告訴人黃鴻仁調解成立，雙方約定內容涉及被告權益，認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